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環保相關專業類科 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0005430 號函核定

壹、目的

為期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環保相關專業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當前國家環保政策措施、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錄取人員環保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及環境檢驗等 4 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預估缺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方式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辦理。

肆、訓練地點

環訓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3 樓。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課程表如附件 1）

訓練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實務類課程 (案例分析)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實務及案例分析	3	
	水污染防治實務及案例分析	2	
	毒物及化學管理實務及案例分析	2	
	環境衛生及營造管理實務及案例分析	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案例分析	1.5	
	環境影響評估實務及案例分析	2	

訓練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實務及案例分析	3	
	環保稽查實務及案例分析	2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管理機制介紹	1.5	
互動式課程	營隊合作-團隊建立與學習	1.5	
	環境教育活動體驗	1.5	
實地參訪觀摩	環境保護設施觀摩(含路程)	4	
	國家環境實驗室參訪	1.5	
專題演講	環境保護政策簡介	1.5	
	地方環保機關業務管理及推動實務	1.5	
評 量	學科測驗	1	
	綜合座談及結訓	1	
合 計		32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得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不分等級及考試類科辦理 1 期，約計 53 人次，訓練期間為 106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
- 二、報名通知：為利行政作業，由保訓會函請錄取人員至環訓所網路報名 (<http://record.epa.gov.tw>)，報名密碼：N113310601。
- 三、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及住宿（登記）。
- 四、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環訓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五、結訓前辦理綜合座談，進行方式及相關程序如附件 2，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座談紀錄寄送保訓會。

六、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 3），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環訓所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環保署環訓所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環保相關專業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表

〈上課期間：第 10601 期：106/06/05-106/06/09 〉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時數
報到/班務說明	106/06/05 (星期一)	10:00-10:30	0.5
專題演講(一)-環境保護政策簡介		10:30-11:50	1.5
團體合照		11:50-12:00	0.1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管理機制介紹		13:30-14:50	1.5
營隊合作-團隊建立與學習		15:00-16:20	1.5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實務及案例分析	106/06/06 (星期二)	09:10-12:00	3
※毒物及化學管理實務及案例分析		13:10-15:00	2
※水污染防治實務及案例分析		15:10-17:00	2
環境教育活動體驗		17:10-18:20	1.5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實務及案例分析	106/06/07 (星期三)	09:10-12:00	3
※環境影響評估實務及案例分析		13:10-15:00	2
※環保稽查實務及案例分析		15:10-17:00	2
※環境衛生及營造管理實務及案例分析		17:10-18:20	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案例分析	106/06/08 (星期四)	09:10-10:30	1.5
專題演講(二)-地方環保機關業務管理及推動實務		10:40-12:00	1.5
環境保護設施觀摩(含路程)		13:10-17:00	4
學科測驗	106/06/09 (星期五)	08:30-09:20	1
國家環境實驗室參訪		09:30-10:50	1.5
綜合座談及結訓		11:00-12:00	1

備註：標註※者為須測驗課程

教室：本所 3 樓第二教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3 樓〉

聯絡人：教務組組員盧素如

電話：(03)4020789 轉 305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環保相關專業類科 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綜合座談」進行方式說明

一、進行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

二、進行方式：

(一) 以合堂方式辦理。

(二) 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學習心得分享」，第 2 階段為「結訓典禮」。

(三) 學習心得分享：由主持人邀請學員進行心得分享，每人至多 4 分鐘（第 3 分鐘按鈴 1 響、第 4 分鐘按鈴 2 響）。

(四) 結訓典禮：學員心得分享結束後，由主持人綜合講評或結語，並安排合影留念。

三、程序：

(一) 主持人致詞（5 分鐘）

(二) 學習心得報告（20-30 分鐘）

(三) 主持人綜合講評（15 分鐘）

(四) 團體合影（5 分鐘）

(五) 禮成賦歸

四、結訓後 1 個月內，由班務人員將「綜合座談紀錄」，併同「意見調查表」送回保訓會培訓發展處（電子信箱：horng@csptc.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5 樓）。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環保相關專業類科 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三、(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或錄取分發區，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5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 常 不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 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 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三等 2. 四等 3. 五等

二、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
2.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如各地方政府局處之所屬機關、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公所）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